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廉洁教育口袋书

学术诚信教育读本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 / 监察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更多廉洁资讯请关注

南航清风



您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反映问题
也可通过廉政时空网站、南航清风微信找到我们

前言

学术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世界科技强国目标的重要基础。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是科技工作者必备的基本素质。

学术不端行为虽然存在于所有科研学术单位，但近年来引发社会高度关注的学术不端事件多出自高校。屡屡引发舆论风暴的高校学术不端事件，对教育发展、科学进步和社会风气影响极大，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求不符。虽然舆论曝光增多并不意味着学术不端愈演愈烈，但会让人们对学术科研群体的诚信指数产生质疑。人人都可能是学术不端、科研失信行为的受害者。

对于任何一位以科学精神为要的研究人员来说，“求真”毫无疑问是应当遵守的“底线”。近年来国家接连出台制度以“零容忍”态度坚决

遏制科研人员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学校也相继出台了《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明确规范和要求。真正让“诚信守纪”成为科研人员攀登科学高峰时的“安全绳”，成为科研人员遨游科学海洋时的“漂浮板”，成为科研人员占据科技制高点时的“避雷针”。

纪委办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认定构成学术不端的6种行为，收集整理相关典型案例22个，希望全体科研人员自觉筑牢底线意识，养成良好学术习惯，产出更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把学校建设成为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贡献才智！

（选编的案例和图片来自公开网络）

目 录

学术不端行为案例及剖析

学术不端典型行为 1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案例 1: 湖南大学研究生刘某论文抄袭.....	1
案例 2: 东北师大硕士论文抄袭.....	2
案例 3: 天津大学戴某抄袭基金项目.....	2
案例 4: 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雷某论文抄袭	3
案例 5: 南京大学教师梁某论文抄袭, 一稿多投等	3

学术不端典型行为 2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案例 6: 安徽师范大学黎某篡改引文.....	6
-------------------------	---

学术不端典型行为 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 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案例 7: 井冈山大学钟某刘某学术造假.....	9
案例 8: 南京农业大学张某数据造假.....	10
案例 9: 河北科技大学韩某事件.....	11

学术不端典型行为 4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 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 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案例 10: 石河子大学陈某申请基金项目时伪造校外人 员签名.....	14
案例 11: 黑龙江某大学王某篡改论文通讯作者, 篡改申请书附件.....	15
案例 12: 浙江大学贺某学术不端行为牵连院士	

.....	16
学术不端典型行为 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 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案例 13: 重庆某高校郝某伪造身份伪造论文申报基金.....	18
案例 14: 南华大学唐某冒用他人名义申报基金项目.....	19
案例 15: 广西某高校莫某造假及重复申报课题.....	20
案例 16: 李某篡改删除论文作者及重复申报课题.....	20
案例 17: 南京医科大学王某学位造假.....	21
案例 18: 姓名拼音相同占用他人成果.....	22
案例 19: 在基金项目申请中提供虚假信息.....	22
学术不端典型行为 6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 他人代写论文	
案例 20: 中国医科大学肿瘤医院张某购买论文.....	24
案例 21: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苏州医院王某购买论文.....	25
案例 22: 南京理工大学陆某购买论文.....	25
附录: 制度规范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28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46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节选).....	6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 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节选).....	73

学术不端行为案例及剖析

学术不端典型行为1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编者：学术剽窃抄袭行为是最主要的学术不端类型，最为常见。不论是直接原文抄袭，还是将他人的观点和思想转化后经过简单的文字组合成为自己的论点，都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案例 1：湖南大学研究生刘某论文抄袭

2019年3月，云南财经大学一副教授在网上反映自己的科研基金的申请论文被湖南大学研究生刘某涉嫌抄袭，被大段引用于硕士论文。

经查，刘某的导师洪某在评审完云南某高校教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项目之后，未及时销毁评审材料，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刘某私自摘抄了该基金申报书部分内容用于自己的学位论文。洪某对刘某的硕士学位论文未能认真履行审查把关职责。刘某

的硕士学位论文存在抄袭现象，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刘某被取消硕士学位，导师被取消导师资格，调离教学岗位。**

案例 2：东北师大硕士论文抄袭

2016 年，东北师范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专业 2006 届硕士毕业生李某学位论文抄袭山东师范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 2004 届硕士毕业生王某的《二月河及其帝王历史小说》。**李某硕士学位被撤销。论文指导老师黄某虽已退休，被给予其全校通报批评。**

案例 3: 天津大学戴某抄袭基金项目

天津大学戴某在其 2018 年申报的基金项目“近现代建筑遗产记录信息化技术及其保护再利用研究”申请书中，抄袭剽窃了其 2014 年评审过的东南大学方某获资助基金项目“南京民国建筑修缮 BIM 模型实例库的构建及其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研究”。

戴某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4年（2019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议、评审资格7年（2019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被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4：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雷某论文抄袭

2016年8月，雷某在 Journal of New Materials for Electrochemical System 杂志第三期发表的论文与江苏大学硕士研究生陈某毕业论文存在部分内容雷同现象，构成学术不端行为。雷某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撤销其教授职称，免去副院长职务。

案例5：南京大学教师梁某论文抄袭，一稿多投等

梁某为南京大学教师、“青年长江学者”。2018年10月，媒体曝光了其多篇论文涉嫌抄袭、一稿多投以及她在教学中态度不端而被南京大学

本科生举报等诸多问题。

南京大学给予梁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将其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聘任合同；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撤销其相关人才计划称号和教师资格。**追究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责成相关部门作出深刻反省和认真检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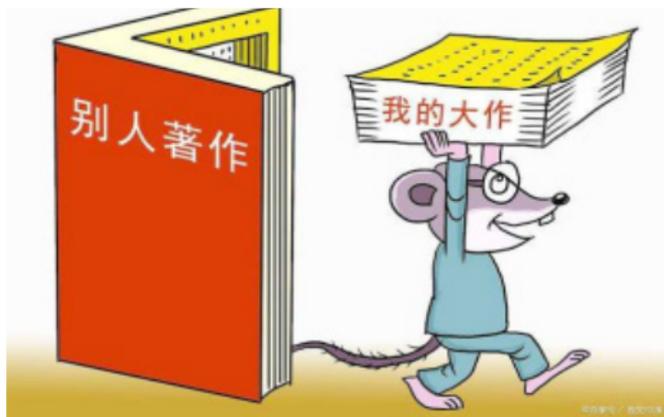
教育部**取消梁某“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资格，撤销其“青年长江学者”称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终止梁某尚未结题的项目，收回梁某主持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尚未拨付的项目经费不再拨付。**取消梁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4年（2019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给予梁某通报批评。**

【案例警示与教育】

抄袭剽窃事件是学术界的一大“毒瘤”。以上案例当事人有学生、有老师，有抄袭学术论文的，

有抄袭基金项目的。尤其是抄袭基金项目申报书，当事人往往抱有一丝侥幸心理，认为申报书不公开发表，被发现的可能性低。但是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违背了科研道德与诚信，违法了学术纪律，一旦曝光，不论什么身份，对个人而言身败名裂，对组织而言社会声誉度受损。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一旦开头就埋下了祸患，如案例中东北师范大学的李某已经毕业 10 年，被发现学位论文抄袭，依旧被撤销学位；雷某因为一篇论文抄袭，被撤销职称、职务，先前的努力毁于一旦，惨痛的教训要引以为戒。



学术不端典型行为2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编者：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相比，这类行为更为隐蔽，在实践中以此原因被处理的较少。篡改他人成果，未必是将他人成果占为己有，而是通过作伪的手段对他人的理论、观点、文字进行改动和曲解，或者借用权威人士的影响力捏造一些权威人士的理论 and 观点。

案例 6：安徽师范大学黎某篡改引文

2014 年黎某著作《因话录校笺》被指抄袭，但是黎某否认抄袭，称引用均有标注，符合学术规范。被抄袭作者称黎某著作与其论文“部分段落近乎一致，文中多处错误”。因著作《因话录校笺》项目来源为“教育部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委员会”，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经过两次鉴定，认定黎某违背学术规范，**取消其立项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同时通报安徽师范大

学文学院、安徽师范大学科研处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师范大学组织专家鉴定后，同意委员会的决定，黎某被学校免去传媒学院科研副院长职务。

【案例警示与教育】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案例较少，相对其他学术不端行为隐蔽性更强，其主要表现一方面是篡改研究成果同时伴随其他的学术不端行为；另一方面篡改学术成果是为了给自己的研究“贴金”。

但是不容易发现不等于不会被发现，篡改他人研究成果比抄袭剽窃性质更恶劣，非但不尊重他人的科学劳动成果，甚至歪曲科研事实。比如在引用参考文献时，根据自己论点的需要，对他人的观点断章取义，进行不公正的引用或歪曲性评价的行为。伪造、歪曲他人观点的行为，不仅直接造成引文误差，而且违反了《著作权法》中“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的规定。

案例中的黎某虽然是以抄袭行为被处理，但是他就存在歪曲他人观点，导致引文误差的情况。

从保护声誉和延续学术生命的角度，科研人员需要像对待生命一样珍视和敬畏学术诚信，加强自律保证学术创新活力。



学术不端典型行为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编者：忠实于原始数据，是科学研究工作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发表根本没有经过实验的数据或随心所欲地篡改数据以适应自己主观的需要，就是伪造数据。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等弄虚作假行为在公开的案例数量仅次于抄袭，尤其在自然科学领域较多发。

案例 7：井冈山大学钟某刘某学术造假

井冈山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讲师、硕士钟某和工学院讲师、硕士刘某在国际学术期刊《晶体学报》发表的 70 篇论文存在造假现象，被一次性撤消。

学校认定钟某有以下学术不端行为事实：伪造及篡改数据，制造虚假论文公开发表；伪造及篡改数据，替他人制造虚假论文公开发表；未经他人许可，盗用他人名义作为合作作者发表造假

论文；造假论文数量特别多。

认定刘某有以下学术不端行为事实：要求钟某代写论文并提供条件，构成造假授权事实；持造假论文骗取成果确认；未经他人许可，盗用他人名义作为合作作者发表造假论文。造假论文数量特别多。

撤销钟某的造假学术成果，追回所有造假论文的全部奖励 3.2 万元；撤销刘某的造假学术成果（因其论文内容不属于其专业研究范围，按学校规定，未予奖励）。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撤销钟某、刘某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解聘钟某、刘某的高等学校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撤销钟某、刘某的高等学校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撤销钟某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的高等学校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开除钟某、刘某的公职。钟某为中共党员，被开除党籍。**

案例 8：南京农业大学张某数据造假

南京农业大学张某等人发表的 3 篇论文存在

数据造假的问题。经查论文的第一作者张某在 3 篇论文的图片准备和处理过程中，为追求图片美观，选择自认为好看图片组装，均存在重复使用图片、篡改试验数据等问题，并将 3 篇论文列入其获资助基金项目申请书中。

撤销 2017 年度获资助基金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张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3 年（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给予张某通报批评。

案例 9：河北科技大学韩某事件

2016 年河北科技大学韩某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自然生物技术》发表了《NgAgo-gDNA 为导向的基因编辑技术》论文，引发科学界和舆论广泛关注，被称作是“诺奖级成果”。随后，一些科学家质疑韩的论文实验存在“可重复性”问题，引发持续关注。在韩某反复强调“能够重复”的情况下，上百家实验室耗时、耗力、耗经费地为此验证，始终无法重复实验结果。2017 年，韩某

团队主动撤回该论文。

有关方面按照规定，取消了韩某所获得的荣誉称号，终止了韩某团队承担的科研项目并收回了科研经费，以及韩某团队所获校科研绩效奖励。个别社会任职按法定程序办理。

【案例警示与教育】

可重复性是科学研究的特征之一，伪造的结果是经不起检验的。由于重复别人的工作不被认为是科学成果，很少有人特地去重复别人的实验，也就导致有人心存侥幸弄虚作假。但是对于重大科研成果，以及需要在此基础上开展的进一步研究，就需要重复实验。

韩某事件给大学和科技界的教训十分深刻，在获得一项被认为有重大突破的成果后，不但荣誉有了，头衔、职务也都来了，这种学术资源配置方式，容易引导学者追名逐利，也很容易催生弄虚作假。通过造假获得基金项目，破坏了公正原则，可能会造成劣币驱逐良币，形成逆向淘汰，

对国家和社会而言，造成科研资源的巨大浪费。

学术科研管理部门一方面要把科学研究中的探索、失误与恶意主观造假区分开来，另一方面要严惩投机取巧、主观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学术不端典型行为4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编者：署名权是著作人身权的一项权利，学术论文、基金项目署名不端现象广泛存在，比如随意添加作者，署名作者数量众多，署名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多个通信作者，冒用他人名义，不注明他人贡献等。不实署名是对知识产权缺乏保护意识或利益诱惑导致，如给对论文没贡献的熟人朋友挂名，甚至为了增加见刊率，将根本不认识但是在研究领域中有影响力的人列为作者，相对其他的学术不端行为，违规成本小而利益诱惑大。

案例 10：石河子大学陈某申请基金项目时伪造校外人员签名

石河子大学陈某在许某、丁某 2 位特聘教授

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2人名义、冒签2人姓名申报基金项目，并在申请书中提供了相关虚假信息。

查实后，**撤销**陈某冒用他人名义申请的2个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陈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4年（2019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并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 11：黑龙江某大学王某篡改论文通讯作者，篡改申请书附件

王某在2016年度申报的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研究基础部分，将1篇尚处于审稿阶段的论文标注为已被编辑部录用，将2篇论文的通讯作者由他人篡改为其本人，且将5篇实际未标明通讯作者的论文擅自标注其本人为通讯作者。**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3年（2017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 12：浙江大学贺某学术不端行为牵连院士

浙江大学贺某作为第一作者的 8 篇论文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剽窃、抄袭原博士导师实验数据，以及一稿两投、部分图表数据张冠李戴、重复发表、擅署他人名字、擅自标注基金资助、捏造知名专家帮助修改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被撤销其副教授职务和任职资格，解除聘用合同，开除出教师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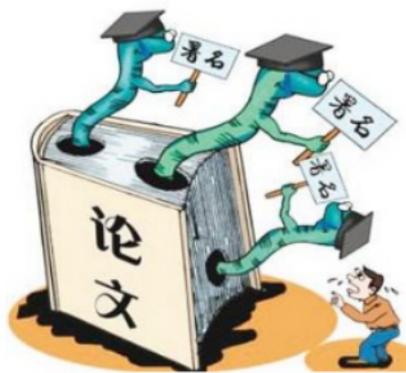
8 篇论文通讯作者吴某未直接参与上述论文的写作和最初投稿，但他在贺某的部分问题论文录用或刊出后，作为通讯作者将其用于申报项目，本人也存在重复发表学术论文等问题。被撤销职务，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解除聘用合同。

涉及贺某 8 篇有学术造假内容的论文中李某院士的署名，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擅署的。但是作为院长、学术带头人和合作导师，负有疏于管理、教育不力、监管督察不严的责任。任期届满不再续聘。

【案例警示与教育】

在高校，“作者署名不当”也是比较常见的学术不端行为，但往往被认为是小问题而忽视。最常见的不当署名情况是老师在学生的学术成果中署名，老师可以完成评职称、申请项目等实际需要，学生也可以借老师的名提高论文录用率。此外，在基金申请上，增添人员、堆积成果，可以增加基础研究部分的研究分量。

然而，小问题极有可能惹来大麻烦。学术论文的共同署名者必须共同承担责任，这是最基本的学术原则，一旦触犯不仅对自己会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对他人也会带来意想不到的麻烦。



学术不端典型行为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编者：高校申报课题、参评奖项，获评人才称号、学历教育、职称评定，甚至业务考核中都有发表论文、承担项目的具体要求。涉及利益，就催生了造假，但这并不是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的理由。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课题、成果、奖励、职务职称和学位的，就好像坐在“火山口”上，随时可能爆发。

案例 13：重庆某高校郝某伪造身份伪造论文申报基金

重庆某高校郝某实际出生年份为 1972 年，2009 年为了申报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将出生年份篡改为 1974 年，同时制造了假的学生证，编造个人简历，以博士生的身份申报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并获批。2012 年郝某又如法炮制申请并获资助一

项面上项目。

经调查核实，郝某在 2009 年和 2012 年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时篡改年龄、编造个人简历；为逃避单位组织的基金申请项目形式审查，在 2009 年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时篡改学生证复印件年龄，弄虚作假行为属实。**撤销郝某项目，追回已拨经费，取消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资格 4 年，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 14：南华大学唐某冒用他人名义申报基金项目

南华大学唐某是刘某和唐某艳的共同导师，刘某硕士毕业后返回原工作单位。唐某冒用刘某名义、冒签刘某姓名申报了 2013 年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在申报过程中错填了唐某艳的身份证号码，提供了相关虚假信息。刘某对以其名义进行的项目申报不知情。而唐某艳因被冒名，本人无法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唐某被撤销冒用他人名义申请并获资助的基

金项目，追回已拨资金，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4年（2019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 15：广西某高校莫某造假及重复申报课题

经调查核实，广西某高校莫某 2014 年度利用其本人 2012 年已获资助项目重复申报科学基金项目，在申请书中所列发表论文部分有 1 篇论文删除共同通讯作者，使自己成为独立通讯作者，存在造假行为；同时在项目执行期间连续出国时间超过 1 年，没有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莫某被撤销项目，追回已拨经费，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4年（2014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 16：李某篡改删除论文作者及重复申报课题

经调查核实，李某 2010 年度依托南昌某高校、

2012 年度依托湖北某高校、2013 和 2014 年度依托广州某高校先后利用伪造的 3 个身份证号码申请 5 项科学基金项目，2014 年度 2 份申请书内容高度相似，且在申请书中所列论文有 4 篇次将通讯作者篡改为本人，在申请书中所列论文有 14 篇次删除共同通讯作者标识，性质极为恶劣。

被撤销已获资助项目，追回已拨经费。取消李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7 年（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 17：南京医科大学王某学位造假

原南医大二附院免疫治疗中心主任王某声称自己“作为课题负责人 2002 年在美国匹兹堡大学博士毕业”，实际上王某在美国匹兹堡大学没有获得博士学位，博士学位信息虚假属实。博士学位为其故意造假，南医大已对其作出**辞退处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撤销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追回已拨经费，取消王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给予王某通报批评。

案例 18：姓名拼音相同占用他人成果

2012 年，北京化工大学教授陆某，利用中国人姓名拼音所对应英文名字的相似性，把三个不同 Jun Lu 的学术成果、学历、工作经历进行了拼凑。集耶鲁大学卢俊的 7 篇顶级学术期刊论文，多伦多大学 Lu Jun 的博士学位、美国默克公司 Lu Jun 的工作经历于一身的豪华学术履历，让陆某获得了“青年千人计划”的入选资格。经查，确定陆俊盗用他人学术文章并伪造履历，本人已承认造假。**陆某被取消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资格，被学校开除。**

案例 19：在基金项目申请中提供虚假信息

首都医科大学赵某（男）申请科学基金项目时冒用与其同名同姓人员赵某（女）发表的论文作为研究基础并篡改论文作者顺序。

经调查核实，赵某（男）在其 2013 年获资助基金项目“用于儿童的磁性纳米材料和形状记忆型高分子复合人工晶体材料的研制”申请书中有

4篇论文存在冒用同名同姓人员论文成果的问题，且其中有2篇论文篡改作者顺序，此外还有3篇论文没有列出所有作者。

赵某被撤销2013年获资助基金项目，追回已拨资金，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4年（2019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警示与教育】

当前，在高校非升即走的压力下，有的年轻科研工作者希望短时间能有成果，能完成任务，心存侥幸；有的则是为了名利，静不下心来做研究，又想获得学术声望或是套取项目经费，铤而走险。若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身边人的监督无时无刻不在，以上这些案例就基本是因举报而败露。作为一名高校教师用造假的手段获取课题、成果、奖励，不仅违背了师德，更会给学生极坏的影响，是对真理和正气的亵渎。

学术不端典型行为6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编者：论文买卖，在学术界并不鲜见。在唯论文前，论文关系职称晋升、学位获得、项目获取。有需求，就有买卖，甚至形成了从代写到发表的“一条龙”服务。买卖论文后患无穷，损伤的也不仅仅是学术诚信。

案例 20：中国医科大学肿瘤医院张某购买论文

2017年发表的以中国医科大学肿瘤医院张某为通讯作者、闫某某为第一作者的论文“Interleukin-37 mediates the antitumor activity in colon cancer through B-catenin suppression”，系委托第三方代写、代投。中国医科大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终止张某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责令退回项目资金，取消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格5年，停止其研究生招生资**

格等；取消闫某某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格 5 年。

案例 21：南京医科大学附属苏州医院王某购买论文

2020 年发表的以南京医科大学附属苏州医院王某为通讯作者的论文“Interleukin-36 receptor antagonist i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gression of renal cell carcinoma”，系王某委托第三方代写、代投。南京医科大学对王某予以解聘，免去其肾内科主任，撤销其肾内科党支部书记，追回引进人才经费，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格 5 年。

案例 22：南京理工大学陆某购买论文

2017 年发表的以南京理工大学杨某为通讯作者，南京理工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淮阴师范学院陆某为第一作者的论文“Data acquisition ad hoc network system based on wireless sensor”，系陆某委托第三方代写，陆某未经杨某同意将其列为通

讯作者并伪造通讯作者邮箱，杨某对文章发表不知情，在文章刊出后即要求陆某立即撤稿。南京理工大学**取消陆某博士学籍、终止博士学习资格；给予杨某批评教育**。依据查明的事实，取消陆某申报或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资格5年。

【案例警示与教育】

2020年2月，知名学术打假人直指有超过400篇中国人发表的英文论文具有极其相似的标题布局、图片格式，涉嫌来自批量化论文生产工厂，这是继2017年4月107篇中国医学论文被国际期刊《肿瘤生物学》一次性撤回以来，被爆出的最大规模学术造假事件。极大影响了我国科研工作者的声誉。

长期以来，论文是职称晋升、项目评比以及人才遴选的重要“敲门砖”。从通报来看，不少人已然通过论文买卖获得了学位证书、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招生资格，有的甚至还因

此走上了领导岗位。

然而假的真不了，李鬼终现形。一旦曝光，终止项目、追回资金、终止或撤销相关荣誉称号等处罚接踵而至，损伤个人声誉，重创职业生涯。严惩买卖论文行为，不仅为了守护学术生态，更为了挽救一个甚至一批人的学术生命。



附录：制度规范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

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二）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三）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四）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五）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六）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二)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四) 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五) 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六)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七) 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

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八）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九）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十）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 （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 （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

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

成果；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五）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六）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八）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警告；
- （二）责令限期整改；
- （三）约谈；
- （四）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八）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九）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

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

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三) 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四) 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 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六) 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

(四) 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五) 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六)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

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

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

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

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2019年9月25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前款所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加强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诚信案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独立组织开展调查。

第六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没有

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第七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负责牵头调查处理，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

报送牵头单位。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社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当主动对论文内容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告知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科研诚信案件的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

第三章 调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三）向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监督主管部门举报；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机构举报；

（五）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三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

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

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其中，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由本单位调查；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 （三）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

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

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调查单位按职责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

出处理建议，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违规事实情况；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六)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七)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八)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九)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 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主管部门应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单位警告、重点监管、通报批评、暂停拨付或追回资助经费、核减间接费用、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和承担项目资格等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

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八) 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 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 (二) 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

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四条 被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

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前款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1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提

交至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 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提交至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在接到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后，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调查人同步做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

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做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

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再次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二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

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

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和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

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五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涉事人员或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社科院负责解释。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 不端行为办法（节选）

（2016年9月1日）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

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

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 (试行)(节选)

(2005年4月16日起实施)

第二章 处理种类

第五条 对个人不端行为的处理种类:

- (一) 书面警告;
- (二) 中止项目;
- (三) 撤销项目;
- (四) 取消项目申请或评议、评审资格;
- (五) 内部通报批评;
- (六) 通报批评。

第六条 对项目依托单位不端行为的处理种类:

- (一) 书面警告;
- (二) 内部通报批评;
- (三) 通报批评。

第七条 内部通报批评系指在自然科学基金委

内部及发生不端行为的有关单位公布；通报批评系指除在上述单位公布以外，还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发布。

第八条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转交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转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处理规则

第九条 根据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及不端行为发生者的态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的处理。

第十条 从轻、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较重的处理。减轻、加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幅度以外，给予减轻或加重一档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理：

- （一）一般过失性违反科学基金管理规章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

生的；

（四）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三）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五）其他影响恶劣的。

第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故意违背科学道德规范或违反科学基金规章受到处理后再次发生不端行为的，应当加重处理。

第十四条 对同时涉及几种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故意违背科学道德规范或违反科学基金规章，按照各自在不端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按本办法处理。若无法分清责任的，则一并处理。合谋实施不端行为的，对主要责任者从重处理。

第四章 处理细则

第十六条 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者发生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在申请书中冒他人签名的，撤销当年项目申请，给予谈话提醒或书面警告；伪造项目研究人员姓名的，撤销当年项目申请，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1-2 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

（二）在项目人员的国籍、资历、研究工作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情节较轻的，撤销当年项目申请，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1-2 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3-4 年，给予通报批评。

（三）在申请书中有抄袭他人申请书、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情节较轻的，撤销当年项目申请，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1-2 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3-4 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

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 年以上至无限期，给予通报批评。

（四）在申请书中伪造科学数据，或伪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出具的证明等行为，撤销当年项目申请，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3-4 年，给予通报批评；影响恶劣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 年以上至无限期，给予通报批评。

（五）干扰评审工作秩序，影响评议、评审公正的，撤销当年项目申请，给予书面警告；影响恶劣的，并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对科学基金项目承担者发生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在申请阶段存在不端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二）未按规定履行研究职责，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或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中止项目，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1-2 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撤销项目，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3-4 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伪造、篡改研究结果，情节较轻的，中止项目，取消项目申请资格1-2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撤销项目，取消项目申请资格3-4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撤销项目，取消项目申请资格4年以上至无限期，给予通报批评。

（四）在标注科学基金资助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科研成果中，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情节较轻的，撤销项目，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1-2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3-4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4年以上至无限期，给予通报批评。

一稿多投或署名不实，给予谈话提醒或书面警告；影响恶劣的，给予内部通报批评。

（五）挪用、滥用科学基金经费的，撤销项目，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3-4年，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4年以上至无限

期，给予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转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对科学基金项目评议、评审者发生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违反科学基金保密、回避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或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取消项目评议、评审资格，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评议、评审资格，给予通报批评；

（二）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内容，情节较轻的，取消评议、评审资格，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评议、评审资格，给予通报批评；

（三）打击报复、诬陷或故意损毁申请者名誉等，情节较轻的，取消评议、评审资格，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评议、评审资格，给予通报批评；

（四）利用评议、评审谋取私利的，取消评议、评审资格，给予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转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对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发生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对项目申请者或承担者发生不端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谈话提醒、书面警告或内部通报批评；

（二）纵容、包庇、协助有关人员实施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

（三）挪用、克扣、截留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章处理，情节严重的，转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含兼职、兼聘人员）违规操作造成评审不公、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等不端行为，严重损害科学基金声誉的，移交自然科学基金委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学习警示案例和相关制度规定，在从事科研学术活动中，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岗位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学术规范，自觉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2. 本人所负责科研项目经费均属公款，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国有资产。

3. 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财务制度，依规使用。不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不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私自转让、出租、经营学校设备等资产；不虚构项目支出、虚开发票或用假发票套取科研经费；不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不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消费；不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不转移套取经费设立“小金库”。

本人一定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本人留存，一份所在单位留存。

承诺人：

年 月 日

